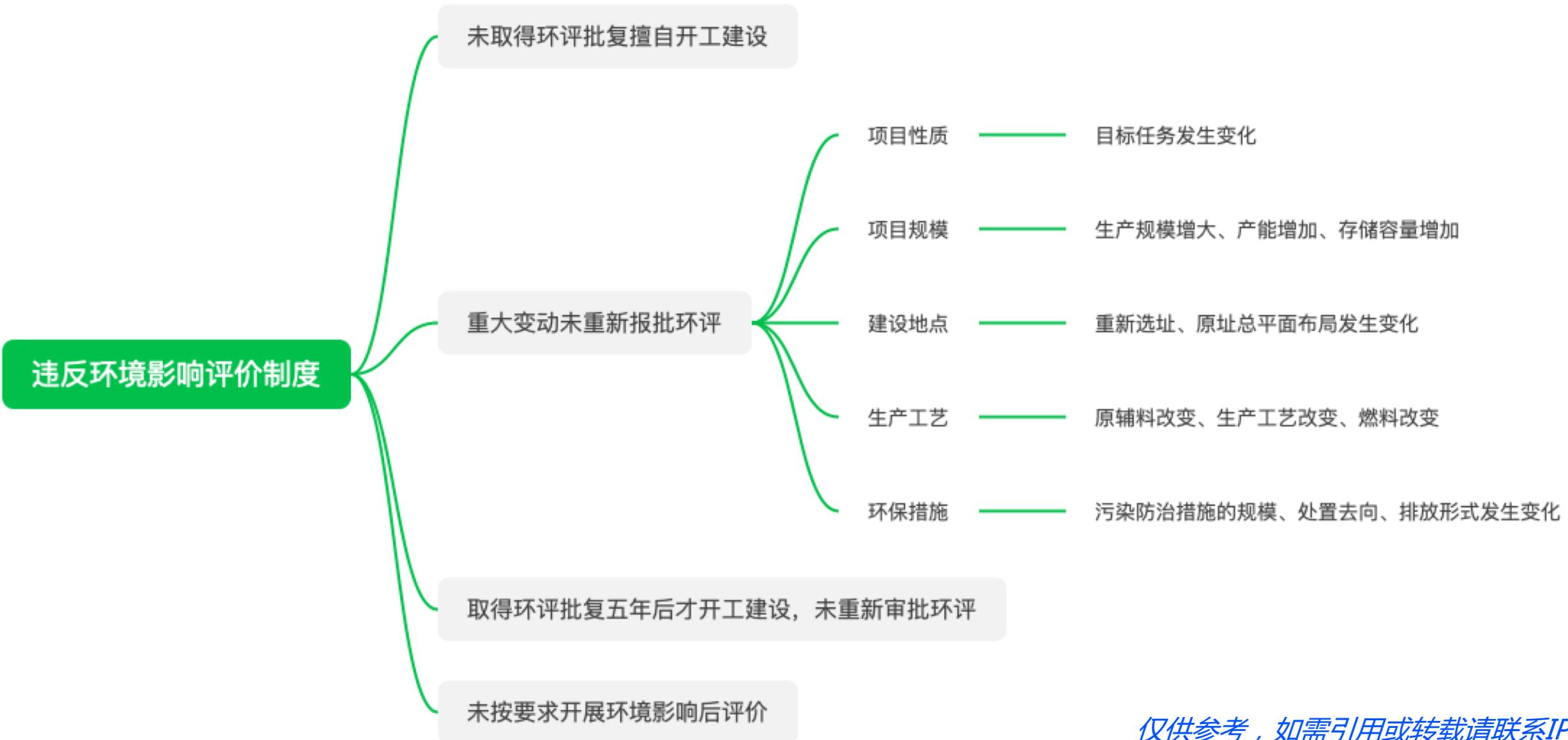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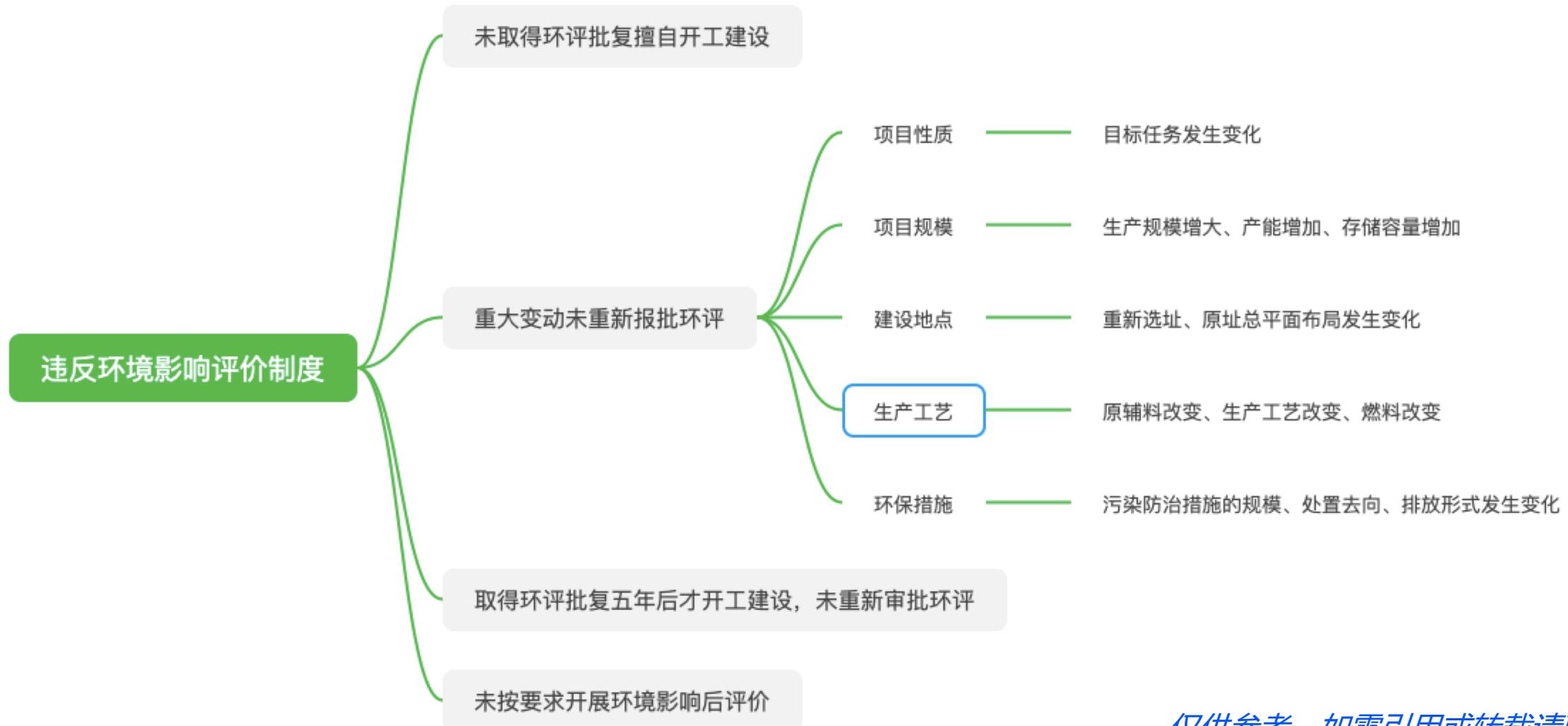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案例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案例 1

生产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



案例 1

生产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

违法事实：2019年11月，台州市一家工艺礼品厂，因生产工艺及使用原料与环评不符，发生变动后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被环保部门：

- 1、责令停止建设
- 2、罚款：60953元人民币

来源：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

案例时间线：



2019年4月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已公示）

表 4-1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材料/能源	数量	备注
1	木制工艺半成品	20 万套/a	约 26t/a
2	水性漆（原漆）	3.5t/a	
3	包装材料	1 t/a	
4	装饰配件	5 t/a	
5	水	45t/a	
6	电	20 万度/年	

工艺说明：将外购的木制工艺半成品需先根据客户需要切割成所需形状后进行钻孔、打磨，再进行喷漆，项目所用漆为水性漆，喷涂一道即可，涂装完成后的工艺品在晾干室进行常温晾干 8h，再进行组装，即可包装入库。

2019年9月环保局责令改正决定书内容

首页>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环境保护>环境监管

索引号: 001008010002020/2019-79206	发布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生成日期:2019-10-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有效性:	文件编号:

台环责改字〔2019〕[]号 台州市 XXXX 礼品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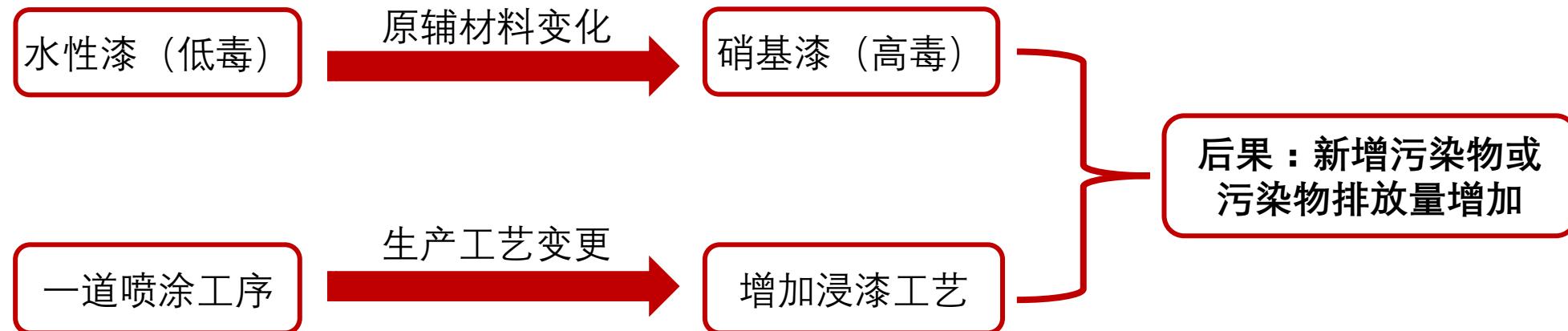
发布日期: 2019-10-30

字体: [大 中 小]

责改 序号	决定书 文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 名	地址	法定 代表 人	文书 编号	违法行 为或事实	处罚依 据	作出时 间	经办人	备注
224	台环责改 字〔2019〕 []号	XXXXXX	33100020191833			从事工艺品喷漆加工，，该加工厂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增加了浸漆环节，且原料增加了硝基漆，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2019.9.10	XXX XXX	

对比以上两图可见，企业环评中所述原料为水性漆，工艺为喷涂一道，而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决定书中写明，该企业：1、生产工艺增加了浸漆环节；2、原料增加了硝基漆；因此本案**主要生产工艺及原辅料均发生变化**，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能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企业产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受到处罚。

① 本案为什么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环保部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明确提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② 发生重大变动后应如何操作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案例 2

生产规模扩大，造成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不一致



案例 2

生产规模扩大，造成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不一致

违法事实： 2019年9月23日，东莞一家实业公司，因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被处以**项目总投资额1.5%的罚款**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环罚〔2019〕████████号

揭阳市 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
地址： XXXXXX
法定代表人： XXXXXX

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机箱及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已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录像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环罚告字〔201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时提出，你单位当时为了提高产品品质，对部分生产工序进行扩建。由于对环保法律法规不熟悉，没有及时申报环评审批、验收，接下来将积极进行整改、完善手续、

配套相关环保设施。为支持企业生存发展，请求减轻经济处罚。经核实，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 1 情形分类 2 “填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点五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19 年 9 月 23 日

处以总投资额百分之
一点五的罚款

本案例企业生产五金制品，对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了扩建，即：扩大了生产规模。

仅供参考，如需引用或转载请联系 IPE

① 本案为什么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案例企业生产五金制品，**对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了扩建**，也就是说，扩大了生产规模，造成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不一致，经当地执法部门判定属于重大变动，违反了环评制度中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的要求。

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② 发生重大变动后应如何操作

虽然企业已取得环评批复，但发生重大变动后仍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典型行业重大变动示例：

典型行业	规模	生产工艺	环境保护措施
印染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等规模扩大 30%及以上	纺织品制造 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等工序 ；服装制造 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 ；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量增加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量增加（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排气筒高度降低10%以上；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危废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
	编织物制造规模增加 50%及以上		
	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电镀	主镀槽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电镀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镀种类型变化 ，主要生产工艺或原辅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制革	制革生产能力 30%及以上	生皮至蓝湿革、蓝湿革至成品革(坯革)、坯革至成品革生产工艺或原辅材料变化 ，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水处理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 ，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其余与印染行业相同

本案例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条款	内容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行政拘留。	——



感谢关注！

绿色供应链团队出品
如有疑问请致信 gsc@ipe.org.cn